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条款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41,507.37	4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51,507.37	50,000.00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6,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41,507.37	4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6,000.00
合 计		47,507.37	4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旭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的内容，并出具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旭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内容，并出具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旭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中的内容，并出具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相关钢材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投入资金（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